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歐榮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淑貞

相 對 人 蔡進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〇九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壹拾貳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勞簡字第5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18,000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0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簡易判決、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民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99號（含110年度取字第2096號）、110年度司執字第80661號、108年度勞簡字第5號、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5號及111年度司聲字第101號卷宗，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相對人並

01 聲請執行本件提存物，經受償158,188元，強制執行程序亦
02 因債權人即相對人足額受償而撤銷，應認為訴訟已終結，相
03 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
04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剩餘之提存物59,812元（計算
05 式：218,000－158,188＝59,812），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逾此範圍，因提存物業經強制執行收取完畢而不存
07 在，已無從返還，自不應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